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 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2023 年 6 月

目 錄

	頁
第 1 章 引言	2
第 2 章 什麼是洗錢活動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4
第 3 章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方面的責任	6
第 4 章 評估風險及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案	13
第 5 章 客戶盡職審查	18
第 6 章 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43
第 7 章 報告可疑交易	46
第 8 章 金融制裁、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52
第 9 章 備存紀錄	58
第 10 章 職員培訓	61
附錄 A 識別和核實個人客戶的身分	65
附錄 B 識別和核實法團客戶的身分	67
附錄 C 識別和核實合夥或非法人團體客戶的身分	70
附錄 D 識別和核實信託客戶的身分	72
主要用語及縮寫詞彙	74

第 1 章

引言

- 1.1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下稱「本指引」）由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稱「《打擊洗錢條例》」）第7條發出，藉此為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持有獲批給或續期的牌照可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人士（下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提供導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處長就是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而言的有關當局。
- 1.2 本指引旨在供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及其主管人員和職員使用。本指引的目的在於：
- (a) 提供有關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下稱「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一般背景資料；及
 - (b) 提供實際導引，協助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及其高級管理層在考慮其個別情況後，制訂及執行相關經營領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載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下稱「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的相關規定。
- 1.3 鑑於不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組織和法律結構及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與範疇的差異，故本指引的內容並非，亦不應被詮釋為已無遺地包羅所有符合法例規定的途徑。本指引旨在闡釋及補充有關法例規定，並應與法例規定一併閱讀。如有疑問，你應在合適的情況下，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 1.4 本指引中的用語及縮寫應參照本指引詞彙部分載列的釋義。其他詞語或短語的詮釋則應按照《打擊洗錢條例》所載列的釋義。
- 1.5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7條，處長在考慮某人是否已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載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的相關規定（下稱「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時，會顧及本指引所載的相關條文。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任何人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條文一事可獲接納為證據。如法院覺得本指引內所列條文與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有關，則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可考慮有關條文。

- 1.6 在香港，除了《打擊洗錢條例》外，其他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有關的主要法例為《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¹、《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¹、《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²、《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³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⁴。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務須閱讀這些條例的相關條文。有關報告可疑交易的規定、金融制裁、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 7 及第 8 章。

¹ 有關報告可疑交易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 7 章。

² 有關報告可疑交易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 7 章，而有關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 8 章。

³ 有關金融制裁方面，請參閱本指引第 8 章。

⁴ 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方面，請參閱本指引第 8 章。

第 2 章

什麼是洗錢活動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1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將「洗錢」(money laundering) 一詞的涵義界定為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為：使 —

- (a) 屬干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
-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洗錢常見的三個階段

- (a) 存放 — 以實物方式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收益；
- (b) 掩藏 — 透過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將不法收益抽離其來源，以隱藏款項的來源、掩蓋審計線索和隱藏款項擁有人的身分；及
- (c) 整合 — 營造假象使源自不法活動的財富表面看來是從合法的來源所得。如果上述的掩藏過程成功的話，整合計劃可以有效地把經清洗的收益回流到一般金融體系之內，令人以為該等收益來自合法的商業活動或與合法的商業活動有關連。

上述三個洗錢階段通常涉及多宗交易。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留意可能涉及犯罪活動的徵兆。

2.2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的涵義界定為：

- (a) 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財產：
 - (i) 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ii) 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 (b)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
- (c)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 2.3 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需要財政支援來達到目的。他們往往需要隱藏或掩飾他們與資金來源之間的連繫。恐怖分子集團亦必須尋找清洗資金的途徑（不論有關的資金來源是否合法），以便能夠在不被有關當局發現的情況下使用有關資金。

第 3 章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方面的責任

3.1 一般而言，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

- (a) 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及
- (b) 除其他事項⁵外，確保《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獲得遵從。

3.2 為履行上述責任，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評估其業務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就以下事項制定及實施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下統稱為「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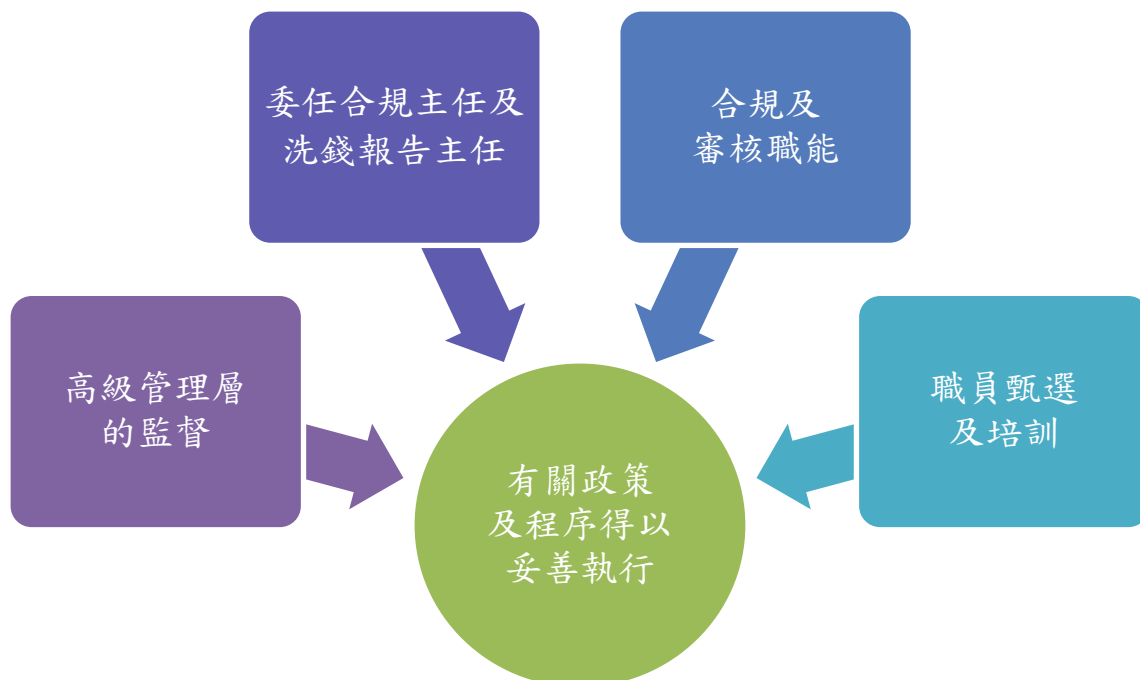
- (a) 風險評估；
- (b) 客戶盡職審查（下稱「盡職審查」）措施；
- (c) 持續對客戶進行監察；
- (d) 可疑交易舉報；
- (e) 備存紀錄；
- (f) 僱員甄選程序；
- (g) 員工培訓；及
- (h) 獨立審計職能。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

3.3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在顧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客戶的類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後，設立及執行充分及適當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包括接納客戶的政策及程序）。

⁵ 除《打擊洗錢條例》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亦應確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下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獲得遵從。

適當執行有關政策及程序



3.4 任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均應：

- (a) 確保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能夠應付所識別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b) 委任一名董事或高級經理擔任合規主任，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及
- (c) 委任持牌人一名高級職員擔任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主要職責	
合規主任	洗錢報告主任
➤ 合規主任的主要職能是作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業務或其機構內的一個中心點，監督一切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 ➤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及導引，確保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得到充分的管理。 ➤ 制訂及/或持續覆核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以確保制度適時更新及符合當前的法例及監管規定。 ➤ 全方位監督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包括監察成效及在有需要時加強管控及提升程序。	➤ 覆核可疑交易的所有內部報告及例外情況報告，並根據一切知悉的資料，決定是否有需要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下稱「財富情報組」）⁶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備存該等內部覆核的所有紀錄。 ➤ 如已提交任何可疑交易報告，向職員提供有關如何避免「通風報訊」的導引。 ➤ 就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調查或合規事宜，作為與財富情報組、執法機構及任何其他主管當局的主要聯絡點。

3.5 為使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能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高級管理層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 (a) 獨立於所有營運及業務職能（視乎持牌人業務規模的限制）；
- (b) 通常長駐香港；
- (c) 在該持牌人的業務內具有足夠的資歷及權力；
- (d) 與高級管理層能夠保持定期聯絡，並在有需要時能直接聯絡高級管理層，以確保高級管理層信納機構已符合各項法定責任，以及機構亦已採取充分有力的措施抵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e) 完全熟悉適用於持牌人的有關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的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持牌人的業務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f) 能夠適時取得一切可使用的資料，包括源自內部（如盡職審查紀錄）及外部（如處長及有關當局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發出的通告等）兩方面的資料；及

⁶ 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組成。財富情報組負責管理香港的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其職責在於接收、分析及儲存可疑交易報告，並且將可疑交易報告送交適當的調查小組處理。詳情請瀏覽財富情報組的網站（www.jfiu.gov.hk）。

- (g) 配備充足資源，包括職員及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適當替補人選（例如候補或副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 3.6 視乎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規模、營運情況、業務性質及風險狀況，持牌人可委任一人同時為其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 3.7 為了有效地履行該等職責，合規主任應考慮到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的不同範疇，包括：
- (a) 管理及測試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的方法；
 - (b) 識別及矯正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中的不足之處；
 - (c) 可疑交易內部報告的數目，以及向財富情報組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
 - (d) 減低與來自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⁷ 識別為在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所引致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措施；
 - (e) 與高級管理層就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的主要問題的溝通，包括（如適用）重大的不合規情況；
 - (f) 就新法例、監管規定或指引作出的修訂或修訂建議；
 - (g) 在香港以外的分行及附屬企業符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或 3 部訂明的規定及有關當局就此方面發出的任何導引的情況；及
 - (h) 就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方面的職員培訓。
- 3.8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訂立、實施及維持適當程序，確保信納任何新僱員的誠信。
- 3.9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設立獨立審計職能。此職能應能與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並應具備充足的專門知識及資源，以履行職責，包括對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進行獨立檢討。

⁷ 特別組織在 1989 年成立，是一個就打擊洗錢制定國際標準的跨政府組織。特別組織的宗旨是促進有效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集資及其他對國際金融體系穩健性有相關威脅的法律，監管和營運措施。詳情請瀏覽特別組織的網站（www.fatf-gafi.org）。

- 3.10 審計職能應定期檢討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以確保制度有效。有關檢討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框架及風險為本方案的應用是否適當；
 - (b) 可疑交易舉報制度是否有效；
 - (c) 合規職能是否有效；及
 - (d) 負有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職責的職員的警覺性。
- 3.11 檢討的頻率及範圍應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該等業務所引起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在適當情況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亦應尋求外界人士進行檢討。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在香港以外進行的業務⁸

- A. 在下述第 C 段的規限下，在香港成立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下稱「香港成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如在香港以外有分行或在香港以外有經營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相同的業務的附屬企業（下稱「香港以外的分行或附屬企業」），應實施集團層面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藉此令本指引所列載與該在香港以外的分行及附屬企業有關及適用的規定，應用於其集團內所有有關的分行及附屬企業。
- B. 尤其在香港成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透過其集團層面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確保其所有在香港以外的分行及附屬企業都設有程序，以確保在有關地方的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遵守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及第 3 部所施加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
- C.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或附屬企業如因當地法律不准許而未能遵從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及 3 部施加的相類似的規定，持牌人必須 —
- (a) 將有關不能遵從規定的情況通知處長；及
 - (b) 採取額外措施，以便有效地減低該分行或附屬企業因不能遵從該等規定而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D. 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並在資料的保密及共用資料的使用方面受到妥善的保障措施（包括防範通風報訊的保障措施）保障的情況下，香港成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亦應透過其集團層面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落實以下各項措施：
- (a) 分享盡職審查及管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所需資料；及
 - (b) 為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目的，在有需要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香港以外的分行及附屬企業提供其客戶、戶口及交易資料⁹予集團層面的合規、審計及/或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職能。

⁸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4 部第 22 條。

⁹ 有關資料應包括看似異常的交易或活動的資料及分析(如有作出這類分析)；亦可包括可疑交易報告、相關資料或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一事。同樣，在與風險管理相關及適用的情況下，分行及附屬企業亦應從該等集團層面職能收取有關資料。

- E.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如知悉或懷疑全部或部分財產直接或間接代表可公訴罪行的得益，一般應向在產生有關懷疑及在備存相關交易紀錄的司法管轄區內的有關當局作出報告。不過，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戶口設在香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或《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 條可能適用而可能須向財富情報組報告有關情況。¹⁰
- F.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4)條指出可公訴罪行包括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在香港以外發生的行為。故此，在香港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如有關於洗錢的資料，不論該行為在哪裏發生，都應該考慮尋求財富情報組的澄清。

¹⁰ 有關報告可疑交易的規定，請參閱本指引第 7.1 段及該段下的文本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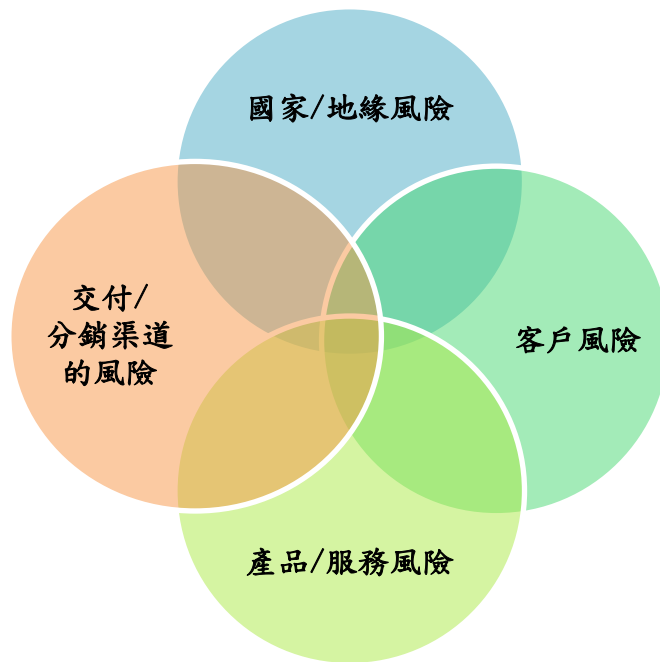
第 4 章

評估風險及採用風險為本方案

- 4.1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識別、評估及採取有效行動，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採用風險為本方案使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能按照適當的優先次序，以最有效率的方法分配資源，從而令最高的風險獲得最大的關注。

新產品、新經營方法及使用新技術

- 4.2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識別及評估因以下情況而可能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a) 開發新產品及新經營方法，包括新的交付機制；及
 - (b) 就新產品及既有產品使用新的或開發中的科技。
- 4.3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推出新產品、新經營方法或使用新的或開發中的科技前，應事先作出風險評估，並應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及減低所識別的風險。
- 4.4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對新客戶或現有客戶採取適當的管控及監督措施，藉以判斷：
- (a) 對客戶執行盡職審查的程度；
 - (b) 對客戶關係進行持續監察的水平；及
 - (c) 減低任何已識別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措施。
- 4.5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能夠向處長證明，鑑於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對客戶進行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與客戶的關係的程度是合適妥當。
- 4.6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給予客戶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級，以評估個別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儘管沒有一組一致認同的風險因素，亦無應用這些風險因素的單一方法，可用來斷定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級，持牌人可考慮以下因素：



國家/地緣風險

- A. 居住在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客戶，例如：
- (a) 被特別組織識別為缺乏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策略的司法管轄區；
 - (b) 受制於如由聯合國等組織發出的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的國家；
 - (c) 容易發生貪污的國家；及
 - (d) 被認為與恐怖分子活動有密切聯繫的國家。
- B. 在評估與客戶有關的國家風險時，可考慮本地法例（例如《聯合國制裁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以及考慮從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特別組織等取得的資料，以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本身或其他集團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隸屬某跨國集團）的經驗，這些經驗可能已顯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不足之處。

客戶風險

判斷某個客戶或某個類別的客戶的潛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是制訂整體風險框架的關鍵因素。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按其準則判定某個客戶是否涉及較高風險，以及任何可減低風險的因素對該項評估的潛在影響。採用風險變數可以在風險評估中減低或加重風險。而某些類別的客戶，其活動可能顯示涉及較高風險，當中包括：

- (a) 在不尋常情況下經營其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的客戶，例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與客戶的所在地之間在地理上有很大距離，但其原因不明；
- (b) 客戶的實體或關係上的架構或性質，令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難以辨識及核實客戶的真正擁有人或其控制性權益，例如：
 - (i) 客戶無法解釋為何使用法人架構、明示信託及代名人股份，以及客戶使用持票人股份；
 - (ii) 客戶無法解釋為何透過授權書、混合董事局及/或代表辦事處作出授權；
 - (iii) 客戶無法解釋其實益擁有人、控權人及戶口簽署人之間的關係；
 - (iv) 就明示信託而言：
 - 客戶無法解釋財產授予人、擁有既得利益的受益人、其他受益人及行使權力的對象四者之間的關係；及
 - 客戶無法解釋受益人類別的性質及表達意願類別的性質；
- (c) 現金（或等同現金）密集型業務，包括：
 - (i) 金錢服務業務；
 - (ii) 賭場、投注及其他與賭博有關的活動；及
 - (iii) 雖然一般而言不屬現金密集的業務，但其中某些交易產生大量現金；
- (d) 不受監管或監督的慈善組織及其他「非牟利」組織（特別是「跨境」運作的組織）；
- (e) 本身是政治人物或與政治人物有聯繫的客戶；
- (f) 在無商業理由下購買產品或服務的客戶、在不必要情況下要求高保密程度的客戶、或「審計線索」看來已被刻意破壞或不必要地被掩藏的情況；及
- (g) 財富來源不容易獲核實的高風險客戶及政治人物。

產品/服務風險

- A.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注意與其產品或服務有關的風險。客戶要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時，應有明顯和正當的業務、經濟、稅務或法律原因。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特別注意以下類別產品或服務所涉及的風險：
- (a) 空殼公司、被人透過代名人持有股份擁有的公司，以及被人透過代名人及法團董事控制的公司；
 - (b)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完成業務交易時，透過其實際控制的戶口處理收據及傳轉現金收益而提供的服務；
 - (c) 為向主管當局隱藏實益擁有權而提供的服務；
 - (d) 出現難以辨識信託受益人的情況，當中可能包括的情況是信託受益人是另一信託或法團，或信託契據並無列明財產授予人和受益人的姓名/名稱或收益人的類別，因而令辨識工作受到阻礙；
 - (e) 無明顯和正當的業務、經濟、稅務、家族企業管治及法律理由的商業、私人或不動產的交易或服務；
 - (f) 經非一般的支付方式收到由沒有聯繫或不知名的第三方所繳付的款項；
 - (g) 客戶提出繳付異常高昂的費用以取得服務，遠超於有關服務的一般收費；
 - (h) 匿名性質較高的服務；及
 - (i) 有能力匯集潛在客戶或資金的產品或服務。
- B. 屬退休金性質的信託可視為風險較低。

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

產品的分銷渠道可能會改變個別客戶的風險狀況，包括透過網上、郵遞或電話等銷售渠道進行的交易，都是以非面對面方式建立業務關係。透過中介人進行的業務交易也可能會增加風險，因為客戶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之間的業務關係會變得間接。

備存風險評估文件的紀錄

- 4.7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就風險評估備存紀錄及相關文件，使其能向處長展示（其中包括）：
- (a) 如何評估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
 - (b) 依據該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對客戶執行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的程度是合適妥當的。

第 5 章

客戶盡職審查（下稱「盡職審查」）

- 5.1 盡職審查的目的是讓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他知悉每名客戶的真實身分，並有適度的信心，了解該客戶可能進行的業務類別及交易。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按風險為本方案進行盡職審查措施，同時盡職審查措施的程度應與業務關係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盡職審查的規定載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能亦須按具體情況採取額外措施（下稱「更嚴格盡職審查」）或採取簡化的盡職審查措施（下稱「簡化盡職審查」）。

採取盡職審查

- 5.2 以下是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2 條適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盡職審查措施：
- (a) 利用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去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
 - (b) 如客戶有實益擁有人，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¹¹去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信納他知悉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如客戶屬法人或信託，該等措施包括可使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了解該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及控制權架構；
 - (c) 取得關於與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建立業務關係（如有）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除非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是顯而易見的；及
 - (d)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 (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 (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 5.3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的定義，「客戶」包括當事人。「客戶」和「當事人」的涵義應根據其常用涵義及按業界的慣常運作方式作出推斷。

¹¹ 為證實客戶所提供的承諾或聲明是真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採取合理的措施，以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例如翻查實益擁有人的公開資料或與實益擁有人會面。

5.4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3(1)條，在下述的情況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採取盡職審查：

- (a) 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 (b) 在為該客戶執行一項涉及相等於港幣120,000元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非經常交易之前，不論該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 (c) 當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無論上文(b)項的交易水平為何）；
- (d) 當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5.5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

- (a) 「業務關係」的定義是指在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與某人之間的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而該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延續一段時間或在該人首次以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準客戶身分接觸該持牌人時，該持牌人期望該關係將延續一段時間；及
- (b) 「非經常交易」的定義是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和與該持牌人沒有業務關係的客戶之間的交易。

處理非經常交易

就非經常交易而言，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提高警覺，留意一連串有關連的非經常交易達至或超越港幣120,000元盡職審查門檻的可能性。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知悉交易款額達至或超越此等門檻，必須執行全面盡職審查程序。串連多項非經常交易的因素可基於交易的特徵，舉例來說，如在一段短時間內，支付數筆付款給予同一收款人，而該數筆款項的資金是來自同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客戶定期將款項轉帳至一個或多個目的地。在決定交易是否有實際關連，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將此等因素與進行交易的時間一併加以考慮。

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¹²

- A.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了解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在某些情況下，這是不言而喻的。但在許多情況下，有關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或須取得這方面的資料。
- B. 除非新客戶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屬顯而易見，否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就建立業務關係的擬有目的及理由，向所有新客戶索取令其滿意的資料，並把該等資料記錄在開戶文件內。視乎有關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對該情況的風險評估而定，可能有用的資料包括：
 - (a) 客戶的業務/職業/受聘用的性質及詳情；
 - (b) 將透過有關業務關係進行的活動的預期程度及性質(例如可能作出的典型交易)；
 - (c) 客戶的所在地；
 - (d) 業務關係上所使用的資金的預期來源及源頭；及
 - (e) 最初及持續的財富或收入來源。
- C. 這項規定亦適用於非香港居民。雖然大部分非香港居民與香港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建立業務關係的理由是完全合法的，但一些非香港居民卻可能有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了解非香港居民尋求在香港建立業務關係的理由。

可否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才完成盡職審查？¹³

- 5.6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在建立任何業務關係前或執行指明非經常交易前完成盡職審查程序。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就不可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並且應評估其未能完成盡職審查是否構成令其知悉或懷疑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理據，並評估是否適宜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¹²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2(1)(c)條。

¹³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3 條。

5.7 在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先取得客戶的識別資料（包括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如有)的資料），以及關於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然而，在例外的情況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核實客戶及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是要符合以下條件：

- (a) 所有因延遲核實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管理；
- (b) 為避免干擾其與客戶的業務的正常運作，如此行事是必需的；
- (c)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及
- (d) 如未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便會結束該業務關係。

5.8 如有以下情況，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不得採取上文第5.7段的例外措施：

- (a)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知悉或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 (b)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察覺到令他對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或意向有懷疑的事宜；或
- (c) 有關業務關係被評定屬較高風險。

在核實身分前建立業務關係 — 政策及程序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採取的政策及程序包括：

- (a) 制定完成身分核實措施的時間表；
- (b) 在完成身分核實之前，定期監察該等關係及將尚未完成身分核實的個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c) 取得其他必需的盡職審查資料；
- (d) 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核實身分；
- (e) 告知客戶，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有責任因身分核實措施未能完成而隨時終止業務關係；
- (f) 適當地限制在尚未完成身分核實措施期間的交易次數及類別；及
- (g) 確保不將客戶的資金支付予任何第三者。但在下述條件規限下，可作出例外安排而付款予第三者：
 - (i) 沒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嫌疑；
 - (ii)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定屬於低度；
 - (iii) 交易經高級管理層批准，而高級管理層在批准進行交易前應考慮客戶的業務性質；及
 - (iv) 收款人的姓名/名稱並沒有被列入監察名單(例如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政治人物的監察名單)內。

未能完成身分核實¹⁴

5.9 身分核實應在一段合理時限內完成。如未能在該段時間內完成核實，除非能合理解釋延遲核實的原因，否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暫停或終止有關業務關係。就此方面：

- (a) 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未能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後的60個工作日內完成身分核實，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暫停有關業務關係及避免進行其他交易（在可行情況下將資金退回資金的來源則不在此限）；及
- (b) 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未能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後的120個工作日內完成身分核實，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¹⁴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3(4)條。

- 5.10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評估上述未能在合理時限內完成身分核實的情況是否構成令其知悉或懷疑是否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理據，並評估是否適宜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持牌人如知悉或懷疑有人已向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則不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可能損害任何調查的事宜。如此作為可能構成「通風報訊」，這是《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5)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5)條所禁止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7.3段。
- 5.11 如在終止業務關係時已收到客戶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在可行的情況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將有關資金或資產退回該等資金或資產的來源。一般來說，這是指把資金或資產退回客戶/戶口持有人。然而，這可能不適用於持牌人獲送達一項限制令或沒收令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7.20段。
- 5.12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慎防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因為這可能是將資金「轉變」的方法之一（例如把現金轉為銀行本票）。如客戶要求將有關金錢或其他資產轉移給第三者，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評估此舉是否構成令其知悉或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的理據，並評估是否適宜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

確保客戶資料反映現況¹⁵

- 5.13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不時採取措施，以確保為遵從《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2及第3條的規定而取得的客戶資料能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 5.14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定期覆核客戶的現有資料，並在遇到某些觸發事件時進行覆核。有關的觸發事件包括：
- (a) 將進行一項重大交易（即大額款項交易、不尋常的交易、或與有關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對客戶的認識不一致的交易）；
 - (b) 客戶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
 - (c)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大幅度修訂其客戶文件紀錄的準則；或
 - (d)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發覺並未取得有關客戶的足夠資料。
- 5.15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在其政策及程序中，就在所有情況下決定覆核週期的因素或何謂觸發事件作出清晰界定。

¹⁵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5(1)(a)條。

- 5.16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至少每年一次對所有涉及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進行覆核，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有關客戶進行更頻密的覆核，以確保盡職審查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

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¹⁶

- 5.17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識別客戶的身分，及參考由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核實客戶的身分：
- (a) 政府機構；
 - (b) 處長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處長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當局；
 - (d) 處長認可的、屬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數碼識別系統；或
 - (e) 處長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 5.18 識別和核實以下不同類別客戶（包括其實益擁有人）身分的導引，載於本指引的附錄：

客戶類別	附錄
個人	A
法人團體	B
合夥或非法人團體	C
信託	D

- 5.19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知道某類文件較其他文件易於偽造。如對客戶提供的任何文件有任何懷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採取步驟，以確定所獲得的文件是否真確，或已否被報稱遺失或被竊。有關措施可包括搜尋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與有關部門（例如入境事務處）接觸，或是要求有關客戶提供佐證。如仍有懷疑，則不應接受該文件，並且考慮應否向有關當局舉報。

¹⁶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2(1)(a)條。

識別和核實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¹⁷

- A. 一般而言，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指最終擁有、控制客戶或由客戶代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個人。關於法人團體、合夥、非法人團體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涵義，請分別參閱本指引附錄B、C及D。至於並非以職務身分代表法人或信託的個人客戶，客戶本身通常就是實益擁有人。但如有跡象顯示客戶並非以本人身分行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則須進行適當查詢。
- B.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有責任依據其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作出的評估，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信納他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這些措施包括可令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了解客戶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的措施。

識別及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¹⁸

- A.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
- (a)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 —
 - (i) 政府機構；
 - (ii) 處長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處長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當局；或
 - (iv) 處長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及
 - (b)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 B. 一般的規定是向該人取得本指引附錄A第1段所述的識別身分資料。在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例如獲授權的帳戶簽署人及受權人)的身分時，在可行的情況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參考本指引附錄A列示的文件及其他方法。一般而言，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識別及核實獲授權作出指令調動資金或資產的人的身分。
- C.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取得書面授權(如授權人屬法團，包括董事會決議或類似的書面授權)，藉以核實聲稱代表客戶行事的個人是獲得授權行事。

¹⁷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2(1)(b)條。

¹⁸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2(1)(d)條。

核實以中文或英文以外語文製備的文件

如文件是以中文或英文以外語文製備，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令本身有理由信納該文件可為有關客戶的身分提供證據（例如確保評估該等文件的職員精通有關語文，或向合資格的人士取得該等文件的譯本）。

採用簡化盡職審查

簡化盡職審查的適用情況¹⁹

5.20 《打擊洗錢條例》界定了何謂盡職審查措施，並訂明在何種情況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執行盡職審查。如採用簡化盡職審查（見下文第5.22及5.24段），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無需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是，盡職審查的其他方面的程序必須執行，而持續監察業務關係亦是必要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有充分的理據支持才可採用簡化盡職審查措施，並可能須向處長展示該等理據。

5.21 不過，當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懷疑客戶、客戶的戶口或其交易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當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懷疑過往為識別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均不得採取簡化盡職審查，無論有關客戶或產品類別是否屬下文第5.22及5.24段所指者（見《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3(1)(d)及(e)條）。

可對什麼客戶採取簡化盡職審查？

5.22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4(3)條，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對以下客戶採取簡化盡職審查：

- (a) 金融機構；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²⁰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 (ii) 經營的業務與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¹⁹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4條。

²⁰ 在本指引提述的「對等司法管轄區」是指屬特別組織的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或施加類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 (ii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iv)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負責執行與任何有關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當局監管；
- (c) 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
- (d) 投資公司，而負責就該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的措施的人屬—
 - (i) 金融機構；或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
- (e) 政府或香港的公共機構；或
- (f)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與公共機構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機構。

檢查客戶的身分以確定簡化盡職審查是否適用

- A. 為確定客戶是否屬上文第5.22段(a)至(d)類別，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以下措施一般已屬足夠：
 - (a) 核實客戶是金融機構或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獲認可（或受監管）金融機構名單內的機構；
 - (b) 取得有關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地位的證明；或
 - (c) 確定負責對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措施的人屬《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4(3)(d)條所載的任何機構類別。
- B. 如客戶不屬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4(3)條所指的任何機構類別，但在其擁有權的鏈狀架構當中有屬附表2第2部第4(3)條所指的實體，則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為其進行非經常交易時，無需識別或核實該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是，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仍須識別在該擁有權鏈狀架構中與該實體無關連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

在簡化盡職審查下，應收集什麼客戶資料²¹？

5.23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

- (a) 識別客戶的身分及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b) 如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建立的業務關係和該業務關係的目的及預期的性質並不明顯，取得該業務關係的目的及預期的性質的資料；及
- (c)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
 - (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 (ii) 核實該人是否獲客戶授權代其行事。

可採取簡化盡職審查的特定產品²²

5.24 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客戶進行的交易與下列任何產品有關，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對該客戶採取簡化盡職審查：

- (a) 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計劃的供款是從受僱工作獲得的入息中扣減而作出的，且計劃的規則並不准許轉讓計劃下的成員利益；
- (b) 為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目的而購買、不載有退回條款及不可用作抵押品的保險單；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壽保險單 —
 - (i) 須繳付的每年保費不多於港幣8,000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
 - (ii) 須繳付的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港幣20,000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

5.25 就上文第5.24段(a)項而言，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一般可視僱主為客戶及對僱主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²¹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4(1)條。

²²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4(4)及(5)條。

採用更嚴格盡職審查

對盡職審查有特別要求的情況

5.26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15條指明，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任何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必須採取額外措施或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5.27 下文第5.29至5.52段列出因應以下情況採取額外措施或更嚴格盡職審查的導引：

- (a)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 (b) 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
- (c) 已發行持票人股份的法團客戶；
- (d) 來自被特別組織識別為在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的客戶，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交易；及
- (e) 處長在發給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情況。

5.28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根據所識別的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因素，實施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性質及水平相稱的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的程度應合乎比例、適當及因情況而異，並能向處長提供理據。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²³

5.29 如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通常無法判斷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確實與正在往來的客戶有關，因而令與該客戶相關的風險增加。

5.30 為減低風險，《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5(3)(a)²⁴及9條要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額外措施。除在下文第5.31段指明的情況外，如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執行以下最少一項措施以減低風險：

- (a) 以上文第5.17段提述的但不曾用於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b)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已經取得的有關該客戶的資料；
- (c) 確保就該客戶的戶口作出的第一次的付款，是經由以該客戶的名義在認可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境外銀行開設的戶口進行；而該司法管轄區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

²³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9條。

²⁴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5(3)(a)條受《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5(4)條規限。

遵從，以及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監管局監管。

- 5.31 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已以獲處長認可的、屬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數碼識別系統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為基礎(見上文第5.17段)，核實客戶的身分，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便無需執行上文第5.30段所載的任何額外措施²⁵。
- 5.32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考慮取得經合適的證明人認證的文件的複本，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由合適的獨立證明人認證文件可防範所提供的文件與正接受身分核實的客戶不相符的風險。但是，為確使認證有效，證明人須已閱覽文件的正本。

身分證明文件核實的認證

- A. 身分證明文件核實的認證的合適證明人可包括：
- (a)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8(3)條指明的中介人，包括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 (b)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
 - (c) 發出身分核實文件的國家的大使館、領事館或高級專員公署的人員；
 - (d) 太平紳士；及
 - (e) 其他專業人士²⁶，如會計師、律師、公證人及專業公司秘書²⁷。
- B. 證明人必須在文件的複本上簽署並註明日期（在下方以大楷清楚列示其姓名），並於當中清楚註明其職位或身分。證明人必須說明該複本文件為正本文件的真確複本(或具類似效力的字詞)。
- C.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仍須就未有執行訂明的盡職審查負有法律責任，所以在考慮接納經認證的複本時必須審慎行事，特別是當有關文件來自被視為屬高風險的國家或來自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不受監管的實體。在任何情況下，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未能確定認證文件的真確性，或懷疑有關文件與客戶無關，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²⁵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9(2)條。

²⁶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接納其他適當專業人士為證明人。持牌人在選用其他類型的適當證明人時，應同樣適當地考慮載於第5.32段之下的文本框內的第C段。

²⁷ 請於公司註冊處的網站(www.cr.gov.hk)參閱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7/2022號「文件的譯本及核證」(或其後取代該通告的最新版本)所載有關「專業公司秘書」的涵義。

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

5.33 不同類別政治人物的定義載列如下：

不同類別政治人物的定義

A. 非香港政治人物²⁸界定為：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 (i) 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 (ii) 但不包括上文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 (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 (c) 與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見下文C段)。

B. 前非香港政治人物²⁹界定為：

- (a) 身為非香港政治人物的個人，該名個人曾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重要公職，但目前沒有如此擔任重要公職；
- (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 (c) 與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見下文C段)。

C. 關係密切的人³⁰界定為：

- (a) 該人為與上文第A(a)段所述某人有密切業務關係的個人（在上文第A(a)段所述的人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情況下，包括同樣屬該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或
- (b) 該人是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該法人或信託是為上文第A(a)段所述某人的利益而成立的。

D. 香港政治人物是指：

- (a) 在香港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i) 並包括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或司法官員、政府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 (ii) 但不包括上文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²⁸ 有關「政治人物」的定義，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

²⁹ 有關「前政治人物」的定義，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

³⁰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部第1(3)條。

- (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 (c) 與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見上文C段)。

E. **國際組織政治人物**是指：

- (a) 在國際組織擔任或曾擔任重要職位的個人 —
 - (i) 並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董事、副董事及董事局成員或同等職能；
 - (ii) 但不包括該國際組織的中級或更低級人員；
- (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 (c) 與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見上文C段)。

- F. 上文E段所指的國際組織，指由有關成員國根據具國際條約地位的正式政治協議成立的實體，其存在獲成員國的法律承認，而且不會被視作其所在國家的駐該國的機構單位。國際組織的例子包括聯合國及其屬下的國際組織(如國際海事組織)；地區性國際組織(如歐洲理事會、歐洲聯盟機構、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及美洲國家組織)；國際軍事組織(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以及經濟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東南亞國家聯盟)等。

就非香港政治人物執行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

利用公開資料以評估非香港政治人物

- A.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例如參考公開的資料及/或與可供使用的商業資料庫核對)，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非香港政治人物³¹。
- B.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亦可利用公開資料或參考某些專門化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組織所發布的貪污風險的相關報告及資料庫，(例如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按各國被認知的貪污水平排名的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以評估那些國家最容易涉及貪污情況。如客戶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國家或客戶的業務界別較容易涉及貪污，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特別提高警覺。

³¹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19(1)條。

5.34 當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知悉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非香港政治人物，則應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在繼續維持現有的業務關係之前（如其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發現該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非香港政治人物），執行下列的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³²：

- (a)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
- (b)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5.35 如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非香港政治人物，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加強對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的持續監察³³。請參閱本指引第6章。

就香港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執行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

5.36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採取合理措施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香港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5.37 在以下任何情況，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採取上文第5.34及5.35段所載的措施³⁴：

- (a) 在與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為香港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客戶建立高風險業務關係³⁵之前；
- (b) 在維持與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為香港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客戶已建立的業務關係，而該業務關係於其後變為高風險；或
- (c) 在維持已建立的高風險業務關係，而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其後知悉有關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為香港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對前非香港政治人物的處理方法

5.38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按風險為本的方案³⁶，決定對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為前非香港政治人物³⁷的客戶不採取或不繼續採取上文第5.34及5.35段所載的措施。該等決定只可在取得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後，以及該政治人

³²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10條。

³³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5(3)(b)條。

³⁴ 為免生疑問，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考慮根據本指引第5.34及5.35段所採取的措施是否能減低因與香港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建立高風險業務關係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如適用，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亦必須根據第5.26及5.28段的導引採取措施以減低該風險。

³⁵ 在斷定一項業務關係是否造成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考慮與該項業務關係相關的所有風險因素。

³⁶ 在處理前非香港政治人物時應根據風險評估，而不可單純根據指定時限。

³⁷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5(5)及10(3)條。

物不會造成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才可作出。為斷定一名前非香港政治人物是否不會造成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高度風險，持牌人應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在內的風險因素後，對與該政治人物的地位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適當的評估：

- (a) 該名個人仍可發揮的(非正式)影響力；
- (b) 該名個人作為政治人物時所擔任職位的級別；及
- (c) 該名個人以往及現有職能是否有任何關連(例如由該政治人物的繼任人委任而有正式關連，或因該政治人物繼續處理相同的重要事務而有非正式關連)。

對前香港政治人物及前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處理方法

5.39 對於一名曾擔任，但目前沒有擔任重要公職/職位的香港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按風險為本的方案³⁸，決定對與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為前香港政治人物或前國際組織政治人物³⁹的客戶的高風險業務關係不採取或不繼續採取上文第5.34及5.35段所載的措施。該等決定只可在該政治人物不會造成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才可作出。為斷定一名前香港政治人物或前國際組織政治人物是否不會造成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高度風險，持牌人應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在內的風險因素後，對與該政治人物的地位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適當的評估：

- (a) 該名個人仍可發揮的(非正式)影響力；
- (b) 該名個人作為政治人物時所擔任職位的級別；及
- (c) 該名個人以往及現有職能是否有任何關連(例如由該政治人物的繼任人委任而有正式關連，或因該政治人物繼續處理相同的重要事務而有非正式關連)。

就各類政治人物的進一步導引

5.40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政治人物。上文列載有關政治人物的定義，就一名個人在政府或國際組織可擔任或曾擔任的重要公職/職位類別提供若干例子，但所載並非詳盡無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為其職員提供充足導引及例子，使其能識別各類政治人物。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決定哪些元素構成重要公職/職位時，應按個別情況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與該公職相關的權力及責任；相關政府或國際組織的組織架構，以及其他有關所擔任或曾擔任的公職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具體關注事項。

³⁸ 在處理前香港政治人物或前國際組織政治人物時應根據風險評估，而不可單純根據指定時限。

³⁹ 為免生疑問，該等決定亦適用於該前香港政治人物或前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前政治人物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與該前政治人物關係密切的人。

- 5.41 雖然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參考商業數據庫以識別政治人物，但使用這類數據庫不能取代傳統的盡職審查程序(例如了解客戶的職業及僱主)。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使用商業數據庫時，應留意有關數據庫的限制，例如數據庫通常僅根據公開資料建立，不一定全面或可靠；數據庫提供者採用的政治人物定義不一定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納的政治人物定義相符；以及有關數據庫在技術上如有不足之處，可能阻礙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有效識別政治人物。因此，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只把商業數據庫當作支援工具並確保數據庫適得其用。
- 5.42 鑑於並非所有政治人物均會構成相同水平的洗錢風險，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以風險為本方案，在考慮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相關因素後，以決定實施上文第5.34段所載的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及第5.35段所載的已加強的持續監察的程度，例如：
- (a) 政治人物所擔任的重要公職/職位的性質；
 - (b) 擔任重要公職/職位的政治人物所處司法管轄區涉及的地區風險；
 - (c) 業務關係的性質(例如所用的交付/分發渠道，或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及
 - (d) 如該政治人物成為前政治人物，上文第5.38及5.39段所指明的風險因素。
- 5.43 每一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均須按照所評估的風險採取合理的措施，以確立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實際上，這通常涉及向政治人物取得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公開的資料來源（例如資產與入息聲明）對照核實（部分司法管轄區要求某些高級公職人員提交該類聲明，內容通常包括官員的財富來源及當前的商業利益等資料）。但是，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注意，並非所有聲明均為公開資料，而某政治人物客戶可能有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有關資料的複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亦應了解，某些司法管轄區對其政治人物持有外地銀行戶口或擔任其他職務或受薪工作施加限制。
- 5.44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批核人員應考慮合規主任的意見。該政治人物的潛在敏感度越高，批核人員的級別就應越高。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保留評估的複本供公司註冊處、其他當局及核數師查閱。如一旦對該名個人的活動產生懷疑，應立即覆核對該人的評估。

已發行持票人股份的法團客戶

- 5.45 持票人股份指由持有股份證明書實物的人所全資擁有的股本證券。發行的法團並無登記股份擁有人或追蹤擁有權的轉讓情況。股份擁有權的轉讓只涉及交付股份證明書實物。由於持票人股份的擁有權從來不被記錄，因而引致對其缺乏如對一般股份的監管及管控。鑑於持票人股份涉及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特別組織要求容許法人發行持票人股份的國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有關股份不會被不當地用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5.46 爲了減低持票人股份被利用來隱藏實益擁有權資料的機會，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按照《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15條的規定，對股本中有以持票人股份形式的法團客戶採取額外措施，因為在此情況下通常難以識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採取程序以確立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並確保會即時獲得知會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變動情況。
- 5.47 持票人股份如已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尋求該等安排的獨立證據（例如註冊代理人發出的認可/註冊保管人持有持票人股份的確證書、認可/註冊保管人身分，以及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取得證據以確定持票人股份的認可/註冊保管人的身分，作為其持續定期覆核的一部分。
- 5.48 持票人股份如非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在開立戶口前及其後每年取得每名持有該法團股本2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聲明。鑑於持票人股份涉及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選擇採取較《打擊洗錢條例》所訂明的程度為高的減輕風險措施。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亦應要求客戶即時知會有關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變動情況。

來自被特別組織識別為在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的客戶，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交易

- 5.49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特別注意下述情況，並就此格外謹慎處理：
- (a) 與來自或與在被特別組織識別為在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業務關係及交易；及
 - (b) 與評估為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交易及業務。
- 5.50 基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就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作出的風險評估，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採取更嚴格盡職審查。除確定及記錄建立業務關係的商業理由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亦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立該等客戶的資金來源。

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考慮的因素

- A. 在斷定哪些司法管轄區是被特別組織識別為在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存在較高風險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考慮（其中包括）：
- (a) 處長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發出的通告；
 - (b) 該司法管轄區是否受到例如由聯合國等組織所實施的制裁、禁令或類似措施的約束。此外，基於某些組織的地位或某些措施的性質，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亦可能需要在某些情況下相信一些由與聯合國等組織相似但未必獲世界性認可的組織所實施的制裁或措施；
 - (c) 該司法管轄區是否被一些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缺乏適當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法律、法規和其他措施；
 - (d) 該司法管轄區是否被一些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活動，以及有指定的恐怖主義組織在其境內運作；及
 - (e) 該司法管轄區是否被一些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有顯著程度的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
- B. 「可靠資料來源」是指一些一般被視為有良好聲譽及廣為人知的組織，而其發報的資訊亦是公開及廣泛被採用。除特別組織及類似的區域性組織外，這些來源亦可包括（但並不限於）一些超國家或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埃格蒙特集團財富情報組別」）及其他有關的政府組織和非政府機構。由這些可靠消息來源提供的資訊並沒有等同於法律或規例的效力，亦不應被視為判斷某司法管轄區屬較高風險的當然因素。

處長發出的通知內所指明的高風險情況⁴⁰

- 5.51 對於與來自特別組織要求實施額外措施的司法管轄區的自然人及法人所涉及的業務關係及交易，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採取額外措施，而有關措施需與風險相稱及按照本指引第5章所載關於更嚴格盡職審查的導引。
- 5.52 如特別組織提出要求（可能包括特別組織要求強制執行更嚴格的措施或針對性措施⁴¹）或在其他被視為屬較高風險的情況下，處長可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發出通知，針對通知內所指明的情況：
- (a) 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施加採取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的責任；或
 - (b) 要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通知內所指或所述的特定針對性措施。

禁用匿名戶口⁴²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不得為任何新客戶或現有客戶開立或維持匿名戶口或以虛構的姓名或名稱開立或維持戶口。就已有的保密號碼戶口，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以完全符合《打擊洗錢條例》規定的方式維持有關戶口。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按照本指引妥為識別及核實該客戶的身分。在所有情況下，不論關係是否牽涉保密號碼戶口，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向合規主任、處長、其他有關當局、其他當局、核數師及已獲適當授權的其他人員提供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的有關紀錄。

⁴⁰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15 條。

⁴¹ 對於在執行特別組織建議方面有嚴重不足之處及改善進度未如理想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可能會建議執行針對性措施。

⁴²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16 條。

對先前客戶應用《打擊洗錢條例》⁴³

- A. 當有以下情況，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對先前客戶（於2018年3月1日前與該持牌人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執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及本指引所指明的盡職審查措施：
- (a) 有關乎該客戶的交易發生而該交易憑藉其款額或性質屬異乎尋常或可疑的，或該交易不符合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或風險狀況或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
 - (b) 該客戶的業務或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
 - (c)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懷疑該客戶或該客戶的業務或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
 - (d)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
- B. 觸發事件可包括客戶重新啟動之前長期不活動的戶口或某戶口的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有變，但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考慮其客戶及本身業務特有的其他觸發事件。
- C.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注意，《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5條所述的持續監察規定亦適用於先前客戶。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⁴⁴

- 5.53 在不抵觸《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18條所載列的規定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藉著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然而，確保符合盡職審查規定的最終責任仍由持牌人承擔。
- 5.54 為免生疑問，外判或代理關係，其中外判實體或代理按照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程序，代表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盡職審查措施，而外判實體或代理就有效實施此等程序會受到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管控。在這情況則不應視作依賴中介人。

⁴³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6條。

⁴⁴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18條。

- 5.55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藉著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如：
- (a) 該中介人藉書面同意擔任該持牌人的中介人；及
 - (b) 該持牌人信納，該中介人可應其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文件複本，或取得的數據或資料的紀錄。⁴⁵
- 5.56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確保如持牌人在《打擊洗錢條例》的備存紀錄規定所指明的期間對該中介人作出要求，該中介人會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持牌人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該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 5.57 藉著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在該中介人執行該措施之後，立刻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數據或資料。但本段並沒有規定持牌人須同時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 5.58 這些文件及紀錄如由中介人備存，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取得中介人的承諾，在持牌人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的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最少5年期間內，或直至處長可能指明的有關時間，備存所有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持牌人亦須取得中介人的承諾，在中介人即將結業或不再擔任持牌人的中介人的情況下，向持牌人提供所有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的複本。
- 5.59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不時進行抽樣檢測，以確保中介人會應其要求盡快提供盡職審查的資料及文件。持牌人如對中介人的可靠性產生懷疑，當即採取合理步驟覆核該中介人履行其盡職審查職責的能力。持牌人如欲終止與中介人的關係，則應立即從中介人取得所有盡職審查資料。如持牌人對中介人先前執行的盡職審查措施有任何懷疑，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所須的盡職審查措施。
- 5.60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藉著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為確保遵從上文第5.53至5.59段所述的規定，持牌人須：
- (a) 覆核該中介人在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方面的政策及程序，確保其設有足夠措施以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
 - (b) 查詢該中介人的聲譽及監管紀錄，以及其應用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標準及被審核的程度。

⁴⁵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18(1)條。取得相關文件的目的，是要確保公司註冊處及財富情報組等有關當局可即時查閱，以及能持續監察有關客戶。此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亦可藉此核實中介人有否妥善進行其工作。

在香港的中介人

- A.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藉著屬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措施。⁴⁶
- B.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亦可在香港藉著以下類別的中介人⁴⁷執行盡職審查措施，但條件是該等本地中介人能夠令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信納其本身有充分程序以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並須就客戶遵從《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載的規定⁴⁸：
- (a) 會計專業人士；
 - (b) 地產代理；
 - (c) 法律專業人士；及
 - (d)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⁴⁶ 就有關名詞的定義，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2部第1條。

⁴⁷ 就有關類別的定義，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2部第1條。

⁴⁸ 附表2所載的盡職審查規定僅在以下情況適用於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該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以業務形式為客戶擬備或進行《打擊洗錢條例》第5A條指明的交易。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的中介人⁴⁹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在對等司法管轄區藉著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如：

- (a) 該中介人屬：
 - (i) 在該司法管轄區執業的律師、公證人、核數師、專業會計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或稅務顧問；
 - (ii) 在該司法管轄區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
 - (iii) 在該司法管轄區經營與地產代理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人；或
 - (iv) 在該司法管轄區經營與屬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機構；
- (b) 該中介人按該司法管轄權的法律規定，須根據該司法管轄權的法律註冊或領牌或受規管；
- (c) 該中介人已有措施確保遵從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及
- (d) 該中介人在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該司法管轄權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的或監管機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職能相類似。

⁴⁹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18(3)(c)條。

第 6 章

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持續監察的規定

- 6.1 有效的持續監察措施對了解客戶的活動至為重要，該措施不但是有效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亦有助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了解客戶的最新情況及察覺異常或可疑的活動。
- 6.2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5條，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採取下述措施，以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a) 不時覆核關於為遵從盡職審查規定而取得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適用；
 - (b) 對為客戶辦理的交易進行適當的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對客戶、客戶的業務、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的認知相符；及
 - (c) 識辨複雜、金額異常大或運作模式異常的交易，或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凡此種種都可能顯示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

讓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能識辨異常的客戶交易的範疇

為了識辨異常的客戶交易，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考慮的範疇包括：

- (a) 個別交易的性質及類別；
- (b) 一連串交易的性質；
- (c) 交易的金額，尤其須關注特別大額的交易；
- (d) 付款/收款的地點；及
- (e) 該客戶活動或營業額的慣常模式。

- 6.3 業務關係如發生重大的基本變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採取進一步的盡職審查程序，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業務關係的基本情況。

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變化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保持警覺，留意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的基本情況有否隨時間過去而發生變化。該等變化包括：

- (a) 客戶設立新法團或信託架構(包括頻繁的董事變更)；
- (b) 客戶購買較高風險的新產品或服務；
- (c) 客戶的活動或營業額有異常的變化或增多；或
- (d) 客戶的交易性質發生異常變化。

- 6.4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時應對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核，並視乎情況更新盡職審查資料。此舉讓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能夠評估持續覆核及監察的合適水平。

採用風險為本方案的持續監察⁵⁰

- 6.5 監察程度應與按風險評估編製的客戶的風險狀況掛鉤。為達致有效監察，應將資源集中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高的業務關係上。
- 6.6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監察涉及較高風險的業務關係時，必須採取額外措施（見本指引第5.26至5.52段）。對高風險業務關係須要進行更頻密的及強度更高的監察。在監察高風險情況時，相關考慮因素可能包括：
- (a) 是否有完備的程序或管理資訊系統，為相關人員（例如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前線職員、客戶經理及保險代理人）提供適時的資訊（即因執行更嚴格盡職審查或其他額外措施而取得的資訊、任何關連戶口或關係的資訊等）；及
 - (b) 如何監察較高風險客戶的資金、財富及收益來源，以及如何記錄有關情況的任何變化。
- 6.7 有多種方法可達致以上目標，包括特殊報告（例如大額交易的特殊報告）及交易監察系統。特殊報告可協助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監察其運作的情況。

⁵⁰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5條。

- 6.8 如發現複雜、金額異常大或運作模式異常的交易，或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查驗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如適合，包括交易的情況）。查驗的發現及結果應以書面方式妥為記錄在案，供公司註冊處、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查閱。妥善記錄決策和決策的理由，將有助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證明他已適當地處理異常或可疑活動。

查驗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查驗或查詢可包括詢問客戶恰當的問題。該等憑誠信適當地進行的查詢並不構成通風報訊。該等查詢結果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以供公司註冊處、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查閱。如有任何懷疑情況，必須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7章）。

現金交易及轉帳給第三者

客戶如提出現金交易或轉帳給第三者，而該等要求與該客戶的已知慣例並不相符，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審慎處理有關情況，並作出進一步的相關查詢。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作出所需查詢後，並不認為該現金交易或第三者轉帳為合理，則應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7章）。

第 7 章

報告可疑交易

規定

- 7.1 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提供了辨識異常及可疑交易及事件的基礎。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一旦辨識到或懷疑交易是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有關，便須向財富情報組報告該宗交易。

報告可疑交易的法例規定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財產是代表販毒得益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沒有向獲授權人（即財富情報組）披露，即屬犯罪。同樣地，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而沒有就該等財產作出披露，亦屬犯罪。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如沒有就該等知悉或懷疑作出報告，最高可被判監禁3個月及罰款港幣50,000元。

- 7.2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可就報告中所披露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的作為，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提供法定免責辯護，只要：
- (a) 該報告是在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作出所披露的作為之前作出，而該作為或交易是得到財富情報組的同意而作出的；或
 - (b) 該報告是在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作出所披露的作為或交易之後作出，及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主動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 7.3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注意，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有人已向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而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可能損害為跟進前述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通常稱為「通風報訊」），即屬犯罪。如客戶察覺到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能作出可疑交易報告或調查，這可能會損害日後進行的可疑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調查。因此，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懷疑交易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在執行盡職審查程序時必須考慮通風報訊的風險。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確保其僱員在進行盡職審查時必須知悉此等問題及保持警覺。

- 7.4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確保已為職員提供充足導引，讓職員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發生時產生懷疑或能辨別有關跡象。該導引應顧及職員可能遇到的交易及客戶指示的性質、產品或服務類別及交付方式（不論為當面或遙距交付）。

「SAFE」方法

- A. 一套有效識別可疑交易的系統性方法可保障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免於被牽涉入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如有需要，可採用由財富情報組推廣的「SAFE」方法。
- B. 「SAFE」方法涉及四大步驟：
- (a) **S**creen：篩查帳戶以識別可疑交易指標；
 - (b) **A**sk：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
 - (c) **F**ind：翻查客戶的已知紀錄；及
 - (d) **E**valuate：評估上述資料。
- C.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熟悉這套「SAFE」方法。有關「SAFE」方法的詳情，請瀏覽財富情報組的網站（www.jfiu.gov.hk）。

何時及如何向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

- 7.5 當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代表犯罪得益或是恐怖分子財產，必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盡可能使用可疑交易報告標準表格，或使用稱為「可疑交易報告及管理系統的電子報告系統」（簡稱「STREAMS」）報告可疑交易。有關作出報告的方法的詳情及建議，請瀏覽財富情報組的網站（www.jfiu.gov.hk）。如該披露所針對的對象與任何正在進行的調查有關，則須在可疑交易報告中述明，並須提供有關詳情（例如個案參考編號、調查小組的名稱及主管人員姓名等）（如有的話）。如情況特殊，可考慮初步以電話作出緊急披露。
- 7.6 可疑交易報告須在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為其客戶處理可疑交易或活動前向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而不論該擬作交易最終有否成事），或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僅在某項交易或活動完成後才有所知悉或懷疑，則須在該交易或活動完成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及主動向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

- 7.7 法律規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作出可疑交易報告時須一併提交令其知悉或懷疑該項交易或活動所根據的任何資料或其他事宜。客戶如已指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轉移資金或其他財產、對業務關係作出重大變動等，則尤其需要立即作出報告。在該等情況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考慮緊急聯絡財富情報組。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內部報告

- 7.8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制訂措施去持續查核其政策及程序是否適當，以檢測及確保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遵從。對此採取的措施的類別及程度，應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業務規模相符。
- 7.9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洗錢報告主任應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確保洗錢報告主任在機構內有足夠的地位及充足資源來履行其職能（有關洗錢報告主任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指引第3.4段）。
- 7.10 洗錢報告主任的主要職責是要盡職地考慮所有重要資料，並按照法例規定，將可疑交易或活動或試圖進行的可疑交易或活動，向財富情報組報告。
- 7.11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設立及維持程序以確保：
- (a) 全體職員均知悉洗錢報告主任的身分及作出內部披露報告時應依循的程序；及
 - (b) 所有披露報告必須送達洗錢報告主任，不得無故延誤。

提交洗錢報告主任的報告不得被過濾

儘管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能有意建立內部制度，容許職員向洗錢報告主任發送報告前先諮詢其主管或經理的意見，但在任何情況下，**主管或經理均不得過濾職員所提交的報告**。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有法律責任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報告可疑交易，故應盡可能縮短報告流程，令發現可疑交易的職員與洗錢報告主任之間涉及的人數減至最低，從而確保制度迅速、保密及暢通無阻。

- 7.12 所有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可疑活動報告均必須以文件記錄。該報告必須包括有關客戶的全部詳情，以及導致產生懷疑的全部資料的完整陳述。如屬緊急個案，可就可疑活動透過電話作口頭報告之後再作記錄。

- 7.13 洗錢報告主任必須確認收到有關報告，並同時向報告人員發出提示，提醒報告人員有不可通風報訊的責任。有關通風報訊的規限亦適用於已在內部提出，但尚未向財富情報組報告的可疑情況。

就同一客戶的可疑交易作進一步報告

已就某交易或事件的可疑情況作出報告，並不代表再無需要就同一客戶的其他可疑交易或事件作出報告。其他的可疑交易或事件，不論是否屬同一性質或有別於先前的可疑情況，均必須向洗錢報告主任報告，而洗錢報告主任應按情況向財富情報組作進一步報告。

- 7.14 當評估某項可疑交易的內部報告時，洗錢報告主任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供機構內部使用的有關報告所牽涉的實體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資料。

洗錢報告主任須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覆核透過有關連的戶口進行之其他交易的模式及交易量；
- (b) 參考有關客戶過往的指示模式、業務關係的年期及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資料和文件紀錄；及
- (c) 使用財富情報組推薦的有系統方法來恰當地查問客戶，藉以識別可疑交易。

- 7.15 作為覆核的一部分，有可能需要查核其他有關連的業務關係。對於搜尋有關連的業務關係的資料的需要，應在根據法律規定向財富情報組適時作出報告，及因須搜尋更多相關資料而可能延遲報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評估的過程和所得出的結論均應記錄在案。
- 7.16 完成評估後，洗錢報告主任若判定有足夠理據構成對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有關的交易的知悉或懷疑，則應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可疑交易報告連同令其知悉或懷疑該活動所根據的任何資料或事宜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只要洗錢報告主任憑誠信及以合理的方式行事，在考慮過所有可供其使用的資料後認為沒有可疑之處，因而決定不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則不大可能會因沒有報告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洗錢報告主任必須就有關考慮的詳情和所採取的行動備存妥善的紀錄，以顯示他/她是以合理的方式行事。

備存紀錄

- 7.17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建立及保存所有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的完整紀錄。該紀錄應收錄報告日期、其後處理報告的人員、評估的結果、報告有否導致須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報告的相關文件紀錄的存放地點等詳情。
- 7.18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建立及保存所有向財富情報組作出的可疑交易報告的完整紀錄。該紀錄必須收錄作出有關披露的日期、作出披露的人，以及可疑交易報告的相關文件的存放地點等詳情。如認為做法恰當，紀錄冊可與內部報告紀錄冊合併。

報告後續事宜

- 7.19 財富情報組會確認收到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作出的可疑交易報告。財富情報組可能會就個別情況，要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就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提供更多資料或作出澄清。

7.20 在某些情況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亦可能獲送達以下命令以便遵從：

命令類別	提交令	限制令	沒收令
發出當局	法院	法院	法院
命令的目的及效力	➤ 命令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規定時限內提供一切屬該提交令範圍的資料或材料	➤ 在等候調查結果期間凍結某人的某些資金或財產	➤ 在被告人被定罪後，充公該被告人的犯罪得益（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持有屬於該被告人的資金或其他財產）
備註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遵從該命令，並在該命令所訂明之時限內提交有關的資料及材料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確保該限制令所涉及的相關資金或財產可被凍結	➤ 假如命令只適用於某業務關係中所涉及的部分資金或財產，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考慮在不抵觸該命令的內容下，那些資金或財產（如有的話）是可動用的

第 8 章

金融制裁、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制裁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8.1 行政長官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規例，以執行各項制裁，包括針對某些人士及實體作出金融制裁，例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指定的人士及實體。

8.2 行政長官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或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站 (<https://www.cedb.gov.hk/tc/policies/united-nations-security-council-sanctions.html>)，指明對安理會或其制裁委員會指定的人士或實體實施金融制裁。除獲行政長官批予特許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以下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指定人士或實體；
 - (ii) 代表指定人士或實體行事，或按指定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或
 - (iii) 由上述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
- (b) 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否則即屬犯罪。

要獲批予該等特許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以書面形式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申請。違例者最高可被判7年監禁及罰款。

8.3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所施加的各項禁止條文適用於所有人士（包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任何人如根據財政制裁的要求凍結任何資產或採取任何行動，均須透過遞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方式向財富情報組通報。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受到金融制裁的有關人士及實體名單，載列於公司註冊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

- 8.4 香港透過立法實施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制度，包括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針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伊朗伊斯蘭共和國訂立的規例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4條禁止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提供任何服務：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擴散有關。提供服務的定義相當廣泛，並且包括借出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政資助。

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制裁

根據香港法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一般並無任何責任關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當局施加的單方面制裁。不過，經營國際業務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需要注意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制裁制度。如這些制裁可能會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業務運作構成影響，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便應考慮該等制裁的相關影響及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8.5 根據特別組織的定義，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是指為恐怖主義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籌集資金。《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7條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8條禁止任何人為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背景

- A. 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要求聯合國全體成員國採取行動，防止和遏制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行為。
- B. 聯合國亦已根據相關的安理會決議，公布因涉及亞蓋達組織、伊黎伊斯蘭國（即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亦稱為達伊沙）和塔利班組織而遭受聯合國金融制裁的個人及組織的名單。聯合國全體成員國均須凍結名列這些名單的任何人的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並須將任何與該等名單上的個人或組織姓名/名稱吻合的可疑過案向有關當局報告。有關責任擴展至禁止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C. 在香港，《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於2002年制定，其後於2004年及2012年修訂，藉以實施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與恐怖主義有關的多邊公約及特別組織的某些建議。因應安理會第2178號決議申明必須打擊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的威脅，以及特別組織建議改善凍結恐怖分子財產的機制，當局已於2018年進一步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8.6 如某人或某財產被根據安理會第1267(1999)號、第1989(2011)號、第2253(2015)號及第1988(2011)號決議指定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而有關詳情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4條在政府憲報指明及刊登，該等指明的詳情亦會載列於公司註冊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

8.7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條亦訂明，行政長官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明某人士或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⁵¹。法庭在其信納該人士或該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情況下，方可作出該項命令。

⁵¹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2條，恐怖分子財產指恐怖份子或與恐怖份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擬用於或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任何其他財產。

- 8.8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6條，保安局局長有權凍結懷疑是恐怖分子的財產，並可指示除獲保安局局長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處理該已凍結的財產。如違反此項規定，最高可被判7年監禁及罰款。《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8A條亦訂明，任何人不得在知道以下事宜或罔顧以下事宜是否屬實的情況下，處理任何財產：(a)該財產為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b)該財產由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擁有或控制；或(c)該財產由某人代表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所持有；或由某人按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指示而持有。如違反此項規定，最高可被判14年監禁及罰款。
- 8.9 保安局局長可批予特許，使上文第8.8段所述的財產可被處理。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欲取得有關特許，可以書面形式向保安局提出。
- 8.10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8條，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如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服務，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如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即屬犯罪。如違反上述規定，最高可被判14年監禁及罰款。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8條及第8A條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8條規定：

- (a) 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亦不得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及
- (b) 任何人不得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8A條禁止任何人在知道以下事宜或罔顧以下事宜是否屬實的情況下，處理任何財產：

- (a) 該財產為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
- (b) 該財產由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擁有或控制；或
- (c) 該財產由某人代表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所持有；或由某人按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指示而持有。

8.1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1L條禁止任何人在下述情況提供或籌集財產：該人懷有以下意圖或該人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資助任何人為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的培訓的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如違反此項規定，最高可被判7年監禁及罰款。

8.12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亦可參考從不同來源獲取的資料，包括海外當局的相關指定名單（例如美國政府根據相關行政命令制訂的指定名單）。

8.13 因此，所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均須確保本身有一套合適的系統，以相關名單核對姓名/名稱作篩查用途，並須確保名單反映現況。

數據庫的維持及篩查（篩查客戶及付款）

8.14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採取措施，確保已遵從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規及法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及其職員應充分了解本身的法律責任，而職員應獲充足的導引及培訓。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訂立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辨識可疑交易的制度及機制應涵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洗錢事宜。

- 8.15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能辨識涉及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的交易並作出報告，這點尤為重要。為此，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確保維持一個綜合所知的各類名單上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姓名/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另一可行做法是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作出安排，使用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維持的數據庫。

篩查客戶

- A.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確保其數據庫已收錄相關的指定名單。該等數據庫尤其應收錄(i)載於政府憲報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的名單；及(ii)處長不時通知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名單。每當資料有變更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適時更新數據庫，並應讓相關職員易於查閱。
- B. 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所有客戶持續進行全面篩查，是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違反制裁規定的一項基本的內部管控措施。篩查方式如下：
 - (a) 在建立關係時，根據當時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對客戶進行篩查；及
 - (b) 其後，當有關當局刊登新的恐怖分子名單及制裁指定名單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新的名單對所有客戶進行篩查。

篩查付款交易

- A.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設有若干篩查付款指示的措施，以確保不會支付款項予指定人士。
- B. 如出現令人懷疑的情況，則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或處理交易前，盡可能進行更嚴格的查核工作。

- 8.16 為了確認已符合對客戶及付款指示作出篩查的規定，有關篩查紀錄及任何篩查結果均應記錄在案或以電子方式記錄。
- 8.17 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懷疑有任何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或違反制裁的情況，應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即使沒有證據證明交易與恐怖分子直接有關，但如該項交易因其他原因令其看似可疑，也應該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因該項交易其後可能會顯露出與恐怖分子有關連。

第 9 章

備存紀錄

規定⁵²

- 9.1 備存紀錄是審計線索中重要的一環，可藉以偵察、調查及沒收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備存紀錄有助調查當局確定疑犯的財政狀況、追查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以及協助法院審查所有相關的過往交易，以評估有關財產或資金是否為刑事罪行或恐怖分子活動的收益，或是否與該等罪行或活動有關連。
- 9.2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保存全部所需及充分的客戶及交易等相關紀錄，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所載的備存紀錄規定、本指引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藉以確保：
- (a) 為經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提存的任何與客戶及（如適用的話）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資金，戶口或交易，備存清晰及完備的審計線索；
 - (b) 可適當地識別及核實任何客戶及（如適用的話）客戶的實益擁有人；
 - (c) 適時為公司註冊處、有適當授權的其他機構及審計人員提供所有客戶/交易紀錄及資訊；以及
 - (d)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能遵從本指引內其他章節指明的任何相關規定，以及處長施加的其他規定。除其他紀錄外，這些規定包括備存客戶風險評估紀錄（見本指引第4.7段）、與可疑交易報告有關的紀錄（見本指引第7.17及第7.18段）及培訓紀錄（見本指引第10.5段）。

⁵²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 部第 20 及 21 條。

9.3 就每名客戶及每宗交易備存紀錄的規定詳情，現表列說明如下：

	備存紀錄規定	
	就每名客戶	就每宗交易
紀錄應備存多久？	在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最少5年期間內 同樣，就涉及相等於港幣120,000元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非經常交易而言，由有關非經常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最少5年期間內	該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最少5年內，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
應備存那些紀錄？	以下所述紀錄的正本或複本： ➤ 在識別及核實下述人士的身分時所取得的文件，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 該客戶； • 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 • 看似是代表該客戶行事的人；及 • 與該客戶的有關連人士⁵³ (註：資料應包括為執行更嚴格盡職審查或持續監察而取得的額外資料。) ➤ 載有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其預期性質的文件、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及 ➤ 關乎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與客戶和任何客戶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	所取得與該交易有關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包括屬於以下類別的資料： ➤ 進行該交易各方的身分； ➤ 該交易的性質及日期； ➤ 涉及的貨幣及金額； ➤ 資金的來源（如知道的話）； ➤ 交付或提取資金的方式，例如現金、支票等方式； ➤ 資金的目的地； ➤ 指示及授權的方式；及 ➤ 交易涉及的任何戶口（如適用的話）的種類及戶口的識別號碼。

⁵³ 就本段而言，客戶的「有關連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及有權指令該客戶的活動的任何個人（例如何董事、股東、實益擁有人、簽署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保護人，以及法律安排所界定的受益人）。

- 9.4 如有關紀錄包含文件，應備存該文件的正本，或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文件的複本。如該紀錄包含數據或資料，該紀錄應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
- 9.5 如有關紀錄與正在進行的刑事或其他調查有關，或與任何其他目的（該等目的在下述書面通知中指明）有關，處長可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較上文第9.3段提述的期間為長的指明期間，備存與指定交易或客戶有關的紀錄。

第 10 章

職員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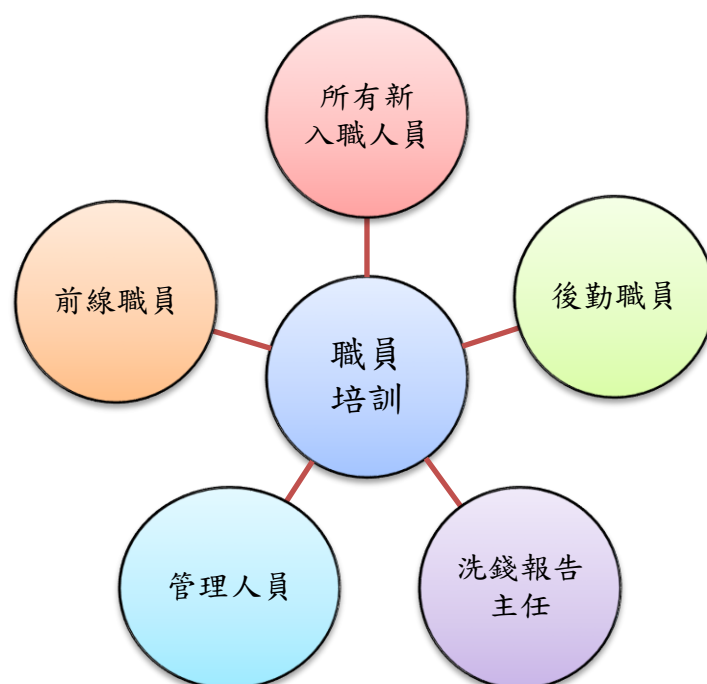
- 10.1 職員培訓是在一個有效的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制度中的一個重要環節。如沒有為使用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的職員提供充分培訓，則即使實施設計完善的制度，其實際成效也會受到影響。



- 10.2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敦促職員注意：

- (a)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及職員本身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定責任，及沒有舉報可疑交易而可能須承擔的後果；
- (b)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任何涉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及職員本身的其他法定及監管責任，以及違反此等責任而可能須承擔的後果；
- (c)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關於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及
- (d) 職員履行其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職責需認識的資料，即關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任何嶄新及新興的技巧、方法及趨勢。

- 10.3 為合適的職員或不同組別的職員提供內容聚焦的培訓，使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能夠有效地實施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以下圖表說明可為合適的職員或不同組別的職員提供培訓的範疇：



所有新入職人員（不論資歷）

培訓所涵蓋的範疇當中應包括：

- (a)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背景，以及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重要性的簡介；及
- (b) 識別可疑交易及向洗錢報告主任報告的必要性及責任，以及「通風報訊」的罪行。

前線職員（即與客戶有直接接觸的職員）

培訓所涵蓋的範疇當中應包括：

- (a) 在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策略中，前線職員作為與潛在洗錢人及牽涉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人士的第一個接觸點的重要性；
- (b)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遵從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方面的政策及程序中關乎前線職員的職責；
- (c) 在不同情況下辨識可疑的異常活動的導引或提示；及
- (d) 舉報異常活動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報告的流程及或須特別提高警覺的情況。

後勤職員（即與客戶沒有直接接觸但參與處理客戶資料或客戶交易的職員）

培訓所涵蓋的範疇當中應包括：

- (a) 核實客戶身分及相關處理程序的適當培訓；及
- (b) 辨識異常活動（包括不正常的結算、付款及交付指示）的方法。

管理人員（包括內部審計人員及合規主任）

培訓所涵蓋的範疇當中應包括：

- (a) 範圍全面涵蓋香港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的更高層次培訓；
- (b) 適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的特定培訓；及
- (c) 針對管理人員在監督及管理職員、審查系統、進行抽查，以及向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等職責方面的特定培訓。

洗錢報告主任

培訓所涵蓋的範疇當中應包括：

- (a) 針對洗錢報告主任在評估所收到的可疑交易報告及向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等職責方面的特定培訓；及
- (b) 讓洗錢報告主任掌握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和最新發展的培訓。

- 10.4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視乎職員的培訓需要，考慮在提供培訓時使用各種培訓技巧及工具。這些技巧及工具可包括網上學習系統、課堂重點培訓、合適的錄像及程序手冊。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考慮將特別組織發表的文件及過案分析範例納入為培訓材料的一部分。所有培訓材料應與時並進，並應符合現行的規定及標準。
- 10.5 無論採用那種培訓方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保存職員培訓紀錄，包括每名職員接受培訓的日期及類別等資料。職員的培訓紀錄應最少被保存3年。如公司註冊處提出要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供該等紀錄。
- 10.6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監察培訓的成效。持牌人可透過以下方法達致此目的：
- (a) 測試職員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的理解、對相關法定及監管責任的認識，以及他們辨識可疑交易的能力；及
 - (b) 監察職員遵從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的情況，及監察內部報告的質和量，從而可確認進一步的培訓需要及採取適當行動。

附錄 A

識別和核實個人客戶的身分

1. 須收集的客戶資料包括：
 - (a) 全名；
 - (b) 出生日期；
 - (c) 國籍；
 - (d) 身分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號碼；及
 - (e) 住址。
2.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取得以下文件以核實上文第1(a)至(d)段所指的資料，並保存一份複本作備存紀錄之用：
 - (a) 香港居民：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並未領有有效旅遊證件或香港身份證的未成年人士（即指未滿18歲的人）的香港出生證明書（代表或陪同該未成年人士的父母或監護人的身分亦應予以記錄及核實）；或
 - 旅遊證件（應保存「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 (b) 非香港居民：
 - 有效的旅遊證件；
 - 載有該人照片的相關國民身分證（由政府發出）；
 - 載有該人照片的有效國家駕駛執照（由政府發出）；或
 - 如客戶沒有旅遊證件或附有照片的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採取風險為本方案，就個別情況接受其他文件作為身分識別證明。該等文件應盡可能附有有關該人的照片。

旅遊證件

旅遊證件包括附有持有人照片，能確定持有人的身分及國籍、原居地或永久居留地的護照或其他證件。以下文件為可作身分核實用途的旅遊證件：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分證；
- 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海員身分證明文件（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1958年海員身分證件公約》簽發）；
- 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
- 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澳門居民旅遊證；
- 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及
- 往來港澳通行證。

3. 在大多數情況下，依照標準的核實規定行事應已足夠。然而，若基於客戶的性質、業務、所在地或產品的特點等，客戶或產品或服務被評為涉及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考慮是否要求有關客戶提供額外的身分資料及/或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核實客戶身分的其他方面的資料。

附錄 B

識別和核實法團客戶的身分

1. 須收集的客戶資料包括：
 - (a) 法團全名；
 - (b) 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地；
 - (c) 登記或註冊編號；及
 - (d) 在成立所在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營業地址（如適用）（*不接納郵政信箱地址*）。
2. 作為標準規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取得上文資料。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視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核實身分，以及若是需要進一步核實身分的話，有關身分核實的程度。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亦應決定是否需要取得有關法團、其營運情況及其背後的個人的額外資料。
3.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取得以下文件以核實上文第1(a)至(c)段所指的資料，並保存一份複本作備存紀錄之用：
 - (a) 公司註冊證明書的複本及商業登記證的複本（如適用）；
 - (b)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複本，以證明規管及約束公司的權力；
 - (c) 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的結構詳情，例如擁有權架構表；及
 - (d) 列載公司所有董事的名單。
4.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
 - (a) 確定法團仍有註冊及未解散、清盤、停業或被除名；及
 - (b) 獨立地識別及核實記錄在成立所在地的公司登記冊內的董事及股東姓名。
5. 如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即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透過在公司註冊處備存而取得的資料，例如公司資料報告及載有該公司股東資料的有關文件的影像紀錄，對照核實該公司資料。

6. 對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法團，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從以下途徑核實該法團的資料：
- (a) 在法團成立所在地的註冊處進行類似的公司查冊並取得一份公司資料報告；
 - (b) 取得一份由該法團成立所在地的該公司的註冊代理簽發的現任職權證明書或等同文件；或
 - (c) 與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第三方核證的公司查冊報告或現任職權證明書相類似或相應的文件，證實該文件所載有關上文第4段的資料全屬準確無誤。
7.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識別並記錄所有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對於有多層擁有權結構的公司，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確保了解該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的結構，並充分識別各中介層。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自行決定取得這些資料的方法，例如透過取得載有或附有描述中間介層的擁有權的架構表的董事聲明（應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定出所需資料，但最少應包括公司名稱、成立所在地及（若適用）採用該特定結構的理據）。此舉目的是循着擁有權鏈狀架構找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直接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個人，並核實這些個人的身分。

「實益擁有人」的涵義（就法團而言）

就法團而言，《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將實益擁有人的涵義界定為：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b)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8.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例行政程序無需包括核實某公司擁有權結構內中介層公司的詳情。若有關公司的複雜擁有權結構（例如涉及多層擁有權、不同司法管轄區、信託等）而並無明顯商業目的，這便構成更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能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使其有合理理由信納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9. 因此，是否需要核實某公司擁有權結構的中介層，主要取決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對該結構的整體了解、其風險評估，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所取得的資料是否足以令其確定已採取適當措施識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10. 若公司的擁有權分散，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集中於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對該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人士的身分。

附錄 C

識別和核實合夥或非法人團體客戶的身分

1. 儘管合夥或非法人團體主要由個人或個人組成的團體運作，但由於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有本身業務，因此與個人有別。該業務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風險狀況很可能與個人的風險狀況不同。
2. 須收集的客戶資料包括：
 - (a) 合夥或非法人團體的全名；
 - (b) 合夥的所有合夥人的姓名或非法人團體所有成員的姓名，以及合夥或非法人團體的實益擁有人及擔任職位的人的姓名；及
 - (c) 營業地址（不接受郵政信箱地址）。
3.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有責任根據從可靠及獨立來源取得的證據核實上文第2(a)及(b)段所指的資料。如有關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是眾所周知或有信譽的組織，並在業內有悠久的歷史，而且有大量有關其本身、合夥人及控制人的公開資料，則確定該客戶是否具有相關專業或行業協會會員身分，可能已足以提供可靠及獨立的證據去證明該客戶的身分。不過，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仍須採取合理措施，核實有關合夥或非法人團體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4. 大部分合夥及非法人團體都是較為低調的，而其合夥人及控制人的人數通常亦較少。要核實這些客戶的身分，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主要考慮合夥人及控制人的人數。若人數相對較少，該客戶應被視為一群個人。若人數較多，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決定是否繼續將該客戶視為一群個人，或是認為取得相關專業或行業協會會員身分的證據已經足夠。無論是前者還是後者的情況，除非有合適的國家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否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取得合夥契約（若客戶為其他非法人團體，則須取得其他證據），令其信納該合夥或非法人團體的存在。
5. 若客戶為會社、會所、社團、慈善組織、宗教團體、院校、友好互助社團、合作社或公積金社團，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令自己信納這些機構具有合法目的，例如查閱這些機構的憲章等。

「實益擁有人」的涵義（就合夥而言）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將實益擁有人（就合夥而言）的涵義界定為：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25%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b)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實益擁有人」的涵義（就非法人團體而言）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將實益擁有人（就非法人團體而言）的涵義界定為：

- (a) 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非法人團體的任何個人；或
- (b) （如非法人團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附錄 D

識別和核實信託客戶的身分

1. 信託並不具備獨立的法人資格，無法與他人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代表信託訂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的受託人會被視為客戶（即受託人代表第三者行事 — 指信託及與信託有關的個人）。
2. 須收集的客戶資料包括：
 - (a) 信託名稱（如有的話）；
 - (b) 成立/結算日期；
 - (c) 有關安排受其法律監管的司法管轄區（載於信託文書）；
 - (d) 任何合適的官方機構發給的識別號碼（如有的話）（例如稅務識別號碼或慈善或非牟利團體登記號碼）；
 - (e) 受託人的身分證明資料 — 須符合個人或法團身分的核實資料（請參閱本指引附錄A或附錄B）；
 - (f) 財產授予人及任何保護人或執行人的身分證明資料 — 須符合個人或法團身分的核實資料（請參閱本指引附錄A或附錄B）；
 - (g) 已知受益人⁵⁴的身分證明資料（須符合個人身分的核實資料（請參閱本指引附錄A））。已知受益人是指根據信託文書的條款，被識別為在合理預期中可從信託的資本或收益中獲益的人士或該類別人士。
3.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核實信託的名稱及成立日期，並應取得適當證據以核實該信託的存在、法律形式及參與各方，即受託人、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和受益人等。如受益人已被界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盡可能識別其身分。如受益人尚未被確定，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集中於識別財產授予人及/或信託為其利益而設立的該類別人士的身分。符合此項要求的最直接方法是覆核信託契據的適當部分。

⁵⁴ 參照本附錄 D 第 3 段下的文本框第(a)段。

「實益擁有人」的涵義（就信託而言）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將實益擁有人（就信託而言）的涵義界定為：

- (a)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既得權益的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而不論該受益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 (b)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 (c) 該信託的受託人；
- (d)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 (e)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

4. 在顧及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後，核實信託的存在、法律形式及參與各方的合理措施可包括：
 - (a) 覆核及保存信託文書的複本；
 - (b) 參考成立信託的相關國家的合適登記冊；
 - (c) 由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⁵⁵簽發的書面確認書；或
 - (d) 由已覆核相關文書的律師簽發的確認書。
5. 為免生疑問，應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個別各方（即受託人、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受益人等）的真正身分仍是必要的。
6. 如只有一類受益人可供識別，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確定及述明該類別人士所涵蓋的範圍（例如某指明個人的子女）。

⁵⁵ 「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是指其從事的专业或業務包含或包括為信託（或信託的某一方面）提供行政或管理服務的受託人。

主要用語及縮寫詞彙	
用語 / 縮寫	涵義
《打擊洗錢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	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發展並推行用以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盡職審查	客戶盡職審查
法團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公司，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其他法人團體 ⁵⁶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更嚴格盡職審查	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
特別組織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個人	個人指自然人，已身故的自然人除外
財富情報組	聯合財富情報組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處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或獲公司註冊處處長轉授職能的人
簡化盡職審查	簡化的客戶盡職審查
高級管理層	就法團而言，高級管理層是指一個法團的董事（或董事局）及高級經理（或對等職級），他們個別或共同負責管理及監督該實體的業務。高級管理層可包括法團的行政總裁、董事長或其他高級營運管理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可疑交易報告	可疑交易報告，亦稱為報告或披露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持有由處長批給或續期的有效牌照、可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人士
信託	就本指引而言，信託是指明示信託或附有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即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任何類似安排。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聯合國制裁條例》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

⁵⁶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